

討論文件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為低收入公屋租戶代繳租金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介紹政府建議為居於公共租住單位的低收入家庭代繳一個月租金的細節，及相關實施安排。

建議

2. 為支援弱勢社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建議為租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一個月租金。由於這項建議旨在減輕較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負擔，因此不適用於須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¹及房協乙類屋邨租戶²。

3. 然而，房協乙類屋邨內有 300 多個「年長者居住單位」。財政司司長考慮到入住這些單位的入息上限低於房協乙類屋邨的出租單位，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結《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詞中表示，同意代繳租金建議應適用於這類位於房協乙類屋邨的單位。

4. 我們預計約有 660 000 個住戶會受惠於這項代繳租金建議，包括房委會約 630 000 個繳交一般租金的租戶和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³，以及房協約 30 000 個甲類屋邨租戶和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租戶。

¹ 根據“公屋租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房委會住戶在申報入息時，若家庭入息超逾有關的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便須繳付額外租金。

² 房協乙類屋邨(即北角健康村第一期(重建)、油麻地駿發花園及荃灣寶石大廈)是為入息較高的家庭而設。這些屋邨的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較其他房協屋邨(即甲類屋邨)及房委會屋邨所適用者為高。

³ 是指以暫准租用證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

5. 繼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寬免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全年的差餉後，房委會與房協均已決定，以相應寬減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的每月租金／暫准租用證費的方式，把差餉寬免額轉歸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⁴。因此，政府根據是項代繳租金建議支付予房委會與房協的租金款額，相等於建議實施的月份內，所有合資格房委會與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的租金／暫准租用證費，扣除差餉寬免額後的餘額總額。

6. 至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租戶，社會福利署會停發建議實施的月份的租金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7. 實施代繳租金的建議所需的預算開支為 8.4 億元。其中約 8 億元會支付給房委會，另外約 4,000 萬元會支付給房協。

實施

8. 有關建議屬行政性質，無須進行法例修訂。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所需的撥款申請。申請如獲財委會批准，房委會和房協便會展開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核實受惠住戶的名單、通知有關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通知銀行更改自動轉帳的安排及調校電腦系統等。我們預期代繳租金建議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實行，亦即合資格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當月毋須繳交租金／暫准租用證費。

房屋及運輸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⁴ 在房協觀龍樓重建樓宇居住的租戶，須向房協分別繳交租金和差餉。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房協不會向這些租戶收取差餉。